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闽自然资发〔2022〕82号

---

##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自然资源部于2022年11月8日出台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办法》，现就做好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范围

根据《办法》规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等级；资质专业类别分为三类，分别是：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

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新设、延续、变更、补证、注销）的申请和办理。自2023年1月1日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法定工作日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办理甲、乙级资质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月1日，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活动。

## **二、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审批办理时限为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乙级资质审批办理时限为自受理资质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因特殊情况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福建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甲级资质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新设、延续的办理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等环节。资质证书变更、补证、注销随时受理、按时办结。

##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清单与模板详见：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网上办事-地质、矿产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有关要求如下：

（一）资质申请书需提交 word 与 pdf 两种文件格式，pdf 版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事业单位社保缴交证明需盖“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公章（厦门市提供含二维码的社保缴交证明）；企业单位社保缴交证明需有可供扫描查验真伪的二维码。

（三）单位设备所有权材料指单位自有设备发票，租赁的设备不作为申报材料。

（四）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的相关业绩需包含专家评审意见并签字。

（五）已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与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的单位，需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并公示单位基本情况与业绩材料，未在该平台公示的业绩不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监督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协助省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二）**严肃信用惩戒**。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省自然资源厅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申请事项，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予以公示，一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资质证书的，省自然资源厅将依法撤销其资质，并按照程序将其列入地质勘查单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三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申请。

附件：1-1.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审批  
办事指南

1-2.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审批  
办事指南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3-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3-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4.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办事指南

5.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补证办事指南

6.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注销办事指南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 甲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

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六）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六十万元。

（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资质申请书（pdf 和 word），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pdf）；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pdf）；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pdf）；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pdf）；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七）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验收报告需含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并签字）（pdf）。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程序

**（一）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 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

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资质申请书（pdf 和 word），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pdf）；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pdf）；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pdf）；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pdf）；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程序

**（一）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 甲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

和设施，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六）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五千万元。

（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甲级资质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资质申请书（pdf 和 word），行业监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pdf）；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pdf）；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pdf）；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pdf）；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包括项目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并签字）（pdf）。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程序

**（一）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已更名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甲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 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施工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

和设施，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资质申请书（pdf 和 word），行业监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pdf）；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三）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除复印件外，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提供能证明专业技术员职称证明材料（比如颁发职称证书公示的网站链接）（pdf）；

（四）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pdf）；

（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pdf）；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流程

**（一）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 甲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 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 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五人,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六) 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不少于五项, 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三十万元。

(七)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在获得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两年后,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甲级资质条件的, 可以申请相应甲级资质。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 资质申请书 (pdf 和 word), 行业监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 (pdf);

(二)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df);

(三)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 (除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 (除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pdf);

(四)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pdf);

(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

文件（pdf）；

（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七）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pdf）。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程序

**（一）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

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 乙级资质审批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第三十六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 第 8 号）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乙级资质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 五、办理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 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五) 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 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三人。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一) 资质申请书 (pdf 和 word), 行业监管平台公示的单位基本信息与业绩截图 (pdf);

(二)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pdf);

(三)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 (除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人社部门、工商联等资质认证单位职称证公示的网站链接)、学历证书 (除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结果)、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 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pdf);

(四)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pdf);

(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pdf);

(六)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 七、办理程序

(一) **收件受理:** 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

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 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 公示公告与送达：**对需进行公示公告的申请事项，依法予以公示公告；根据公告结果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包含特殊环节所需时间）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变更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变更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五、办理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 （一）资质变更申请表（pdf 和 word）；
-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 （三）变更事项说明以及新证寄送地址、联系人（pdf）

(四) 变更前资质证书原件寄送发证机关。

## 七、办理程序

(一) **收件受理**: 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 **审查审批**: 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 报厅领导审批。

(三) **送达**: 根据变更事项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证书变更随时受理, 按时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 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 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 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补证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补证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 五、办理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补证、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 （一）资质补证申请表（pdf 和 word）；
-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df）；
- （三）新证寄送地址、联系人（pdf）

### 七、办理流程

**(一) 收件受理：**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 审查审批：**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报厅领导审批。

**(三) 送达：**根据申请事项制作相关证照（含电子证照）依法送达申请人。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证书补证随时受理, 按时办结。

## 九、批准证件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十、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注销办事指南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注销

### 二、办理业务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防治处

### 三、服务对象

工商注册地在省内的从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

### 四、办理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发生分立的，应当及时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 五、办理条件

-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 六、办理所需的申请材料

- (一) 资质注销表 (pdf 和 word) ;
- (二) 注销前资质证书原件寄回发证机关

## 七、办理程序

(一) **收件受理:** 对申请人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形式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分别依法作出通知补正、退件、予以受理的处理。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网站为 <https://zwfw.fujian.gov.cn>。

(二) **审查审批:** 审批处(室)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 报厅领导审批。

(三) **注销:** 注销电子证照, 收回原资质证书。

## 八、办理时限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注销随时受理, 按时办结。

## 九、申请接收方式、名称和地址

接收方式: 网上申请

接收部门名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金泉路 38 号二楼行政服务中心 3 号“矿产与防灾管理”窗口

咨询电话: 0591-87665852

监督电话：0591-87662135

